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

計畫類別	可訓練項目	教學負責人	聯絡分機	E-mail
牙醫師	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牙科部 黃銘傑主任	3453	ming_jays@tzuchi.com.tw
	2. 口腔病理訓練			
	3. 牙周病訓練			
	4. 牙體復形訓練			
	5. 補綴學/鑲復牙科訓練			
	6.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7. 兒童牙科訓練			
	8. 社區牙醫訓練			
	9.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10. 牙髓病學訓練			
護理人員	1. 急診護理訓練	護理部 王淑貞副主任	2082	(聯絡人) 李惠珍督導(分機 2080) jean60@tzuchi.com.tw
	2. 加護護理訓練			
	3. 內科護理訓練			
	4. 外科護理訓練			
	5. 小兒科護理訓練			
	6. 腫瘤科護理訓練			
	7. 精神科護理訓練			
	8. 血液透析室護理訓練			
	9. 安寧療護護理訓練			
	10. 婦產科護理訓練			
	11. 社區護理訓練			
藥師	1. 門、急、住診調劑作業	藥劑部 臨床藥學科 黃欣怡組長	3297	b8503102@tzuchi.com.tw
	2. 藥品管理作業訓練			
	3. 藥品諮詢作業			
	4. 臨床藥事作業訓練			
	5. 特殊藥品藥事作業			
	6. 中藥藥事作業			
營養師	1. 素食團膳供應作業	營養組 劉詩玉組長	3088	tonglixia@tzuchi.com.tw
	2. 臨床營養照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3. 臨床營養照護：CKD 共同照護網			
	4. 臨床營養照護：重症營養照護			
	5. 居家營養照護			
醫事 放射師	1. 核子醫學(一般核醫攝影檢查/正子斷層攝影/核醫藥物)	影像醫學部 周柏希股長	3293	benson.chou@msa.hinet.net
	2. 一般診斷攝影與品保			
	3. 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攝影與品保			
	4. 血管攝影與品保			
	5. 超音波造影與品保			

計畫類別	可訓練項目	教學負責人	聯絡分機	E-mail
	6. 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7. 磁振造影與品保			
醫事 檢驗師	1. 基礎臨床鏡檢訓練 2. 基礎臨床生化訓練 3. 基礎臨床血液訓練 4. 基礎血庫學訓練 5. 基礎臨床細菌訓練 6. 基礎臨床血清免疫學訓練 7. 基礎臨床分枝桿菌學訓練 8. 基礎臨床分子訓練 9. 基礎臨床病毒學訓練	檢驗醫學部 施榮珍組長	3230	mtf20@tzuchi.com.tw
職能 治療師	1. 輔具評估製作 2. 綜合生理功能評估 3. 職務再設計 4. 職業輔導評量見習	復健科 張琦 職能治療師	3281	zhang_qi@tzuchi.com.tw
物理 治療師	1. 神經物理治療 2. 骨科物理治療 3. 小兒物理治療 4. 心肺物理治療	復健科 林春香股長	3379 6926	bor04080910@yahoo.com.tw
呼吸 治療師	1. 小兒呼吸照護 2. 重症呼吸照護 3. 基礎呼吸治療	胸腔內科 (呼吸治療) 曾美華股長	3231 3234	meihua.38@tzuchi.com.tw
臨床 心理師	1.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2. 兒童及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3. 老人臨床心理學門 4.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	精神醫學部 陳百越 臨床心理師	2061 3354	hitoraman@gmail.com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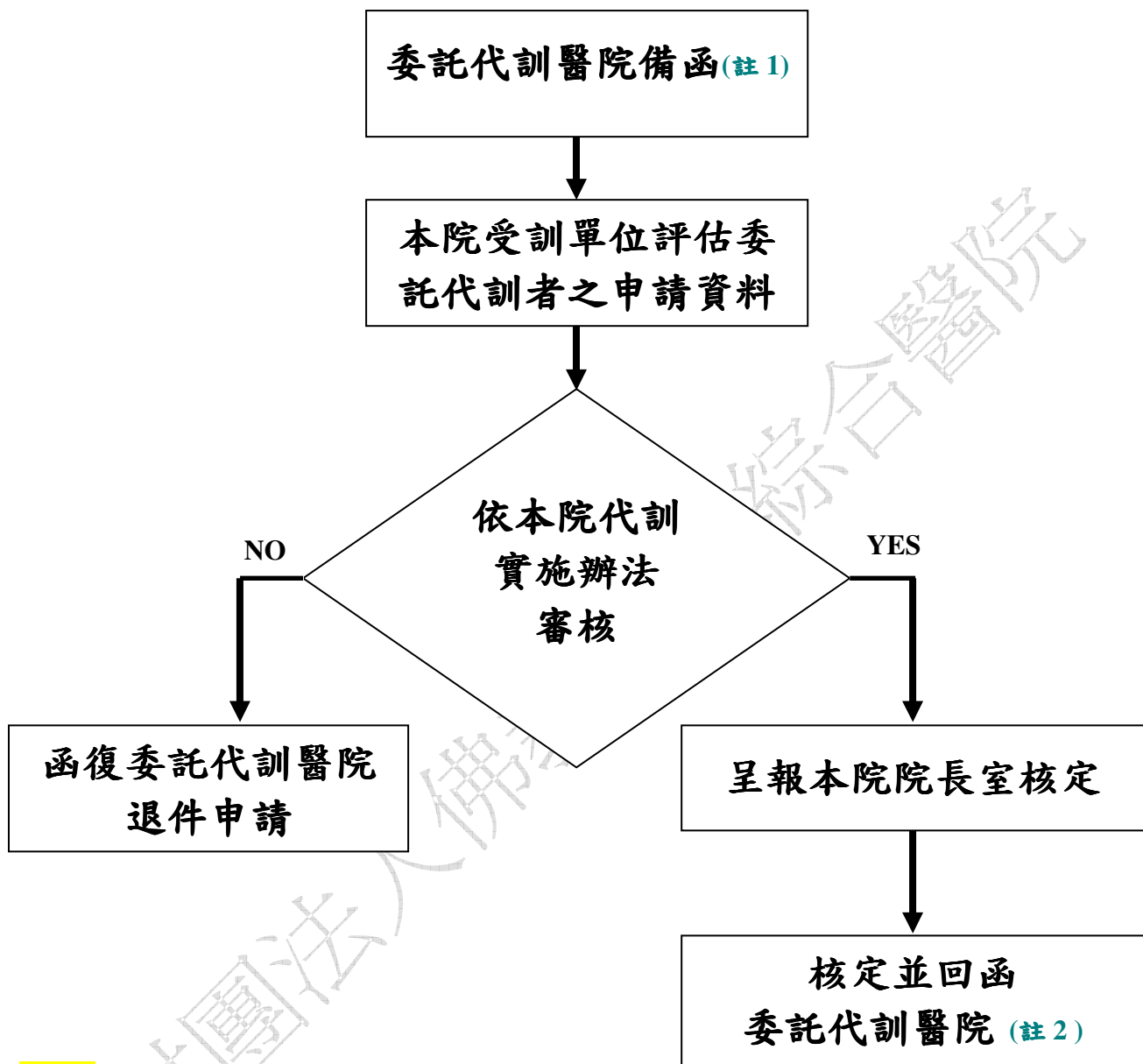
※ 各職類聯合訓練計畫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tzuchi.com.tw/a_f/f_hl/subaim/)

※ 代訓申請行政程序請洽本院人力資源室 許秀青組長

聯絡電話：(03) 8561825 分機 3600、3606，E-mail：green66@tzuchi.com.tw



教學醫院聯合訓練-至本院訓練申請流程



註1：

- (1) 擬申請代訓之機構如與本院無醫療合作契約關係或契約關係未在效期內者，須先完成契約書之簽訂，方接受代訓。
- (2) 請說明訓練目標與委託代訓者之資料。
- (3) 另需檢附申請書及代訓人員全部證件影本，並填具「代訓人員申請表」(附件一) 向本院申請。

註2：

- (1) 依本院聯合訓練計畫及收受代訓人員相關公文流程辦理，並檢附受訓學員報到須知及訓練資相關資料。
- (2) 另本院得視代訓性質、期間，向委託機構酌收代訓費用。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代訓人員申請單

類別：☐醫師 ☐醫技 ☐護理 ☐其他

姓名：	服務機構及部門： 職稱：	一寸相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畢業學校	
通訊住址：		
申請代訓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前往代訓單位： 聯繫狀況： ☐ 已獲該單位 （主管）初步同意 ☐ 尚未取得任何聯繫 ☐ 其他		
代訓費用：每名每月 元		
委機 託構 負 代責 訓人		申請 人 簽 章
※ 請檢附相關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專業證書影本乙份 3. 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4. 切結書 ※ 以上欄位除「代訓費用」外，其餘欄位請申請人及委託代訓機構詳填。 ※ 請於離院前三日內至人資單位辦理離院手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決
單位及部科室主管	人力資源室	院長室
	財務室	

※ 本院呈核流程：單位主管→部科室主任→人力資源室→院長室→財務室→人力資源室存查

※ 附註：1.本單僅限國內代訓人員使用。

E6A0021081-03